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波、廖丽平、张大春、张郡、冯全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选举许孝桐、陈建平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任期三年。与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0人，实到20人，会议由职工代表卢存军主持。

表决情况为：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大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孝桐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连选连任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68,251股，占公司股本的73.58%。

该连选连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9%。

该连选连任董事、财务总监张大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9%。

该连选连任董事张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连选连任董事冯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许孝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1,749股，占公司股本的2.50%。

该连选连任监事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连选连任监事郭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免/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